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期末業績初步公告

財務摘要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收入 | 1,108 | 83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424) | (1,166)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u>(32.16)</u> | <u>(99.85)</u>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上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 | 1,107,755 | 831,520 |
| 銷售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 | | <u>(980,320)</u> | <u>(450,730)</u> |
| 毛利 | | 127,435 | 380,790 |
| 其他收入 | 4 | 117,647 | 82,75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5 | (66,622) | (414,599)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5 | (148,426) | (155,56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5 | — | (85,94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9,506) | — |
| 研發開支 | | (29,360) | — |
| 行政開支 | | | |
| — 以股份付款費用 | | (4,269) | (9,174) |
| — 其他行政開支 | | (265,084) | (415,601)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10,774 | 112,072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268 | 290 |
| 融資成本 | 6 | <u>(51,415)</u> | <u>(443,883)</u> |
| 除稅前虧損 | | (218,558) | (948,860) |
| 所得稅開支 | 7 | <u>(4,182)</u> | <u>(15,150)</u> |
| 年內虧損 | 8 | (222,740) | (964,010)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1,526)</u> | <u>7,223</u>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u>(224,266)</u> | <u>(956,787)</u> |

| |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24,040) | (1,165,641) |
| 非控股權益 | | |
| — 永續票據擁有人 | 201,300 | 200,750 |
|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 | 881 |
| | <u>(222,740)</u> | <u>(964,010)</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25,566) | (1,158,418) |
| 非控股權益 | | |
| — 永續票據擁有人 | 201,300 | 200,750 |
|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 | 881 |
| | <u>(224,266)</u> | <u>(956,787)</u>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每股虧損 | 10 | |
| — 基本 | (32.16) | (99.85) |
| — 攤薄 | <u>(32.16)</u> | <u>(99.85)</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48,116 | 903,877 |
| 使用權資產 | | 49,324 | 76,78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585,947 | 1,543,513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3,734 | 3,46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640,487 | 648,085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157,874 | 45,64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38 | 14,738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 | 817,789 | 700,945 |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 8,860 | 42,047 |
| 遞延稅項資產 | | 787 | 821 |
| | | <u>3,815,256</u> | <u>3,979,92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59,621 |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1,074,550 | 1,007,99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4,098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627,658 | 805,190 |
| 可退回稅項 | | 13 | — |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 28,170 | 59,88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84,865 | 555,395 |
| | | <u>2,178,975</u> | <u>2,428,459</u>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u>99,359</u> | <u>97,884</u> |
| | | <u>2,278,334</u> | <u>2,526,343</u> |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229,788 | 95,309 |
| 合約負債 | | 127,546 | 2,08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5,133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143,855 | 175,748 |
| 應付稅項 | | 1,852 | 53 |
| 關聯公司貸款 | 12 | — | 4,811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 | 31,048 | 120,330 |
| 租賃負債 | | 14,375 | 16,194 |
| 遞延收入 | | 155,028 | 349,811 |
| | | <u>708,625</u> | <u>764,338</u>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u>1,484</u> | <u>1,537</u> |
| | | <u>710,109</u> | <u>765,875</u> |
| 淨流動資產 | | <u>1,568,225</u> | <u>1,760,46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383,481</u> | <u>5,740,38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 | 309,187 | 289,463 |
| 租賃負債 | | 97,034 | 121,006 |
| 遞延收入 | | 148,496 | 335,266 |
| | | <u>554,717</u> | <u>745,735</u> |
| 淨資產 | | <u>4,828,764</u> | <u>4,994,654</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99,371 | 81,773 |
| 儲備 | | <u>1,588,871</u> | <u>1,973,65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688,242 | 2,055,432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 | |
| — 永續票據擁有人 | | <u>3,140,522</u> | <u>2,939,222</u> |
| 權益總額 | | <u>4,828,764</u> | <u>4,994,65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以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LNG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如下述會計政策資料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和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 90,057 | 578,208 |
|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 272,577 | 227,948 |
|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 15,150 | 16,747 |
| 天然氣業務相關收入 | 729,971 | 8,617 |
| | <u>1,107,755</u> | <u>831,520</u> |
| 總額 | <u>1,107,755</u> | <u>831,520</u> |

就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美國（二零二三年：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五年）及與海外電網公司訂立為期十至二十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且金額包括於本年度已確認的電價補貼約人民幣4,84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7,666,000元）。除有關電價補貼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訂明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而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流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有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於本年度，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1.42%至2.05%(二零二三年：每年2.14%至2.57%)的實際利率以及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的調整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4,000元)(附註4)已獲確認。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指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6百萬元)。該金額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光伏電站經營管理合約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完工(預期於未來十二至六十個月完工)時確認預期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30,997 | 194,715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07,662 | 135,576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0,112 | 133,520 |
| 超過五年 | 3,892 | 2,430 |
| | <u>382,663</u> | <u>466,241</u> |

上表所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分配至已履行但由於可變代價限制尚未確認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指銷售太陽能組件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協定代價的10%至20%作為預付按金，而餘下代價須於太陽能組件交付7至10日前支付。本集團為其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的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LNG業務相關收入指來自(i)銷售LNG及相關產品；及(ii)貿易代理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100%協定代價，或於交付LNG及相關產品時，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為其LNG相關業務的委託人及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在LNG業務相關收入中，本集團（作為委託人）就銷售LNG及相關產品確認來自與外部客戶（作為代理人）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8,2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35,000元）。本集團就銷售LNG及相關產品確認與外部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2,000元）。

劃分收入資料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於某個時點確認 | 835,178 | 603,572 |
| — 於一段時間內 | 272,577 | 227,948 |
| | <u>1,107,755</u> | <u>831,520</u> |
| 總計 | <u>1,107,755</u> | <u>831,520</u> |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國家劃分）；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1,020,578 | 750,024 | 1,661,996 | 1,629,437 |
| 美國 | 86,440 | 81,496 | 518,648 | 912,943 |
| 其他 | 737 | — | 8,815 | — |
| | <u>1,107,755</u> | <u>831,520</u> | <u>2,189,459</u> | <u>2,542,380</u>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入及來自LNG相關業務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零（二零二三年：60%）及34%（二零二三年：零）。就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而言並考慮電網公司之間的經濟整合程度，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下的電網公司及LNG業務相關公司的銷售佔外部客戶總收入的10%以上，具體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196,114 | 不適用 |
| 客戶B | 176,921 | 不適用 |
| 客戶C | 不適用 | 500,236 |
| | <u> </u> | <u> </u> |

4.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貼 | | |
| — 獎勵補貼 (附註) | 557 | 2,126 |
| — 能源收入抵免 (「投資稅項抵免」) | 14,625 | 14,471 |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 668 | 50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8,617 | 11,530 |
| — 來自前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3,920 | 42,713 |
| — 來自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 15,594 | — |
|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推算的利息 | 65,760 | — |
| 其他 | 7,906 | 11,409 |
| | <u>117,647</u> | <u>82,753</u> |

附註：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 3,828 | (38,347) |
|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 | - | (105,188) |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 8,211 | (394,924) |
| 贖回優先票據之收益 | - | 123,93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46) | (70)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3,679 | - |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2,978) | -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64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 | (15,960) | - |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7,073) |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6,727) | - |
| | <u>(66,622)</u> | <u>(414,599)</u>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60,070) | (68,600) |
| — 關聯公司 | 11,644 | (86,965) |
| | <u>(148,426)</u> | <u>(155,565)</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85,943) |
| | <u>-</u> | <u>(85,943)</u> |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3,940 | 220,674 |
| 優先票據 | — | 88,359 |
| 租賃負債 | 7,475 | 14,542 |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推算的利息 | — | 120,308 |
| | <u>51,415</u> | <u>443,883</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貸項目中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即期稅項 | 3,870 | 14,38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278 | (788) |
| | <u>4,148</u> | <u>13,596</u> |
| 遞延稅項 | 34 | 1,554 |
| | <u>4,182</u> | <u>15,150</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三個年度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該等附屬公司於前一年度已出售。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言，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兩個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之稅項撥備。

於兩個年度，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8. 年內虧損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核數師薪酬 | | |
| — 核數服務 | 1,550 | 1,700 |
| — 非核數服務 | 1,480 | 70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768,180 | 8,108 |
| 折舊：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049 | 239,433 |
| — 使用權資產 | 12,803 | 22,041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份付款)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87,294 | 211,26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1,452 | 30,249 |
| | <u>218,746</u> | <u>241,512</u> |
| 股份付款開支(行政開支性質) | <u>4,269</u> | <u>9,174</u> |

9.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u>(424,040)</u> | <u>(1,165,641)</u> |
| | 二零二四年 千股 | 二零二三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u>1,318,403</u> | <u>1,167,436</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乃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各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a) | 164,390 | 83,857 |
| LNG業務供應商預付款項 | 241,765 | 8,665 |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 29,745 | 29,478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 2,015,428 | 1,949,439 |
|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188,546 | 206,090 |
| — 可退回增值稅 | 10,856 | — |
| — 應收原附屬公司股息 | 41,452 | 57,675 |
| — 其他 | 86,253 | 99,759 |
| | <u>2,778,435</u> | <u>2,434,963</u>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 — 非貿易 | <u>(886,096)</u> | <u>(726,026)</u> |
| | <u>(886,096)</u> | <u>(726,026)</u> |
| | <u><u>1,892,339</u></u> | <u><u>1,708,937</u></u> |
| 分析為： | | |
| — 流動資產 | 1,074,550 | 1,007,992 |
| — 非流動資產 | <u>817,789</u> | <u>700,945</u> |
| | <u><u>1,892,339</u></u> | <u><u>1,708,937</u></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1,589,395,000元（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555,000元）。

對於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或美國海外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電網公司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就經營及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各中國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的信貸期。

就銷售LNG及相關產品而言，於根據本集團與各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交付商品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商品協定代價的100%或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約人民幣1,34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0,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以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天 | 117,415 | 52,605 |
| 91至180天 | 13,901 | 16,600 |
| 超過180天 | 31,725 | 14,442 |
| | <u>163,041</u> | <u>83,647</u>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7,9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798,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及客戶)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35,5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259,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

- (b)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7,7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0,945,000元)的應收遞延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3%至9.52%(二零二三年：介乎4.3%至9.52%)計息，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因出售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而產生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未支付款項。於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商討買賣協議條款時，代價經計及(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即「未支付款項」)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責任促使前附屬公司分期結付未支付款項。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45%至9.52%(二零二三年：介乎4.45%至9.52%)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2. 關聯公司貸款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 |
| —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 | <u>—</u> | <u>4,811</u> |
| | <u>—</u> | <u>4,811</u> |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取得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10,000 | 87,923 |
| 其他貸款 | <u>330,235</u> | <u>321,870</u> |
| | <u>340,235</u> | <u>409,793</u> |
| 有抵押 | <u>340,235</u> | <u>409,793</u> |
| 銀行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 | |
| — 一年內 | <u>10,000</u> | <u>87,923</u> |
| | 10,000 | 87,923 |
|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 <u>(10,000)</u> | <u>(87,923)</u> |
|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 <u>—</u> | <u>—</u> |
| 分析為： | | |
| — 浮息銀行借款 | <u>10,000</u> | <u>87,923</u>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 |
| 一年內 | 21,048 | 32,407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3,061 | 28,736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1,889 | 67,994 |
| 超過五年 | <u>224,237</u> | <u>192,733</u> |
| | 330,235 | 321,870 |
|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 <u>(21,048)</u> | <u>(32,407)</u> |
|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 <u>309,187</u> | <u>289,463</u> |
| 分析為： | | |
| 浮息其他借款 | <u>330,235</u> | <u>321,870</u> |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定息借款 | | |
| 美元借款 | 1.72%至5.64% | 1.72%至5.64% |
| 浮息借款 | | |
| 人民幣借款 | <u>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7%</u> | <u>—</u> |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330,235 | 409,793 |
| 人民幣 | 10,000 | — |
| | <u>340,235</u> | <u>409,793</u> |

*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隸屬中國的下屬機構)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14.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買方」)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即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和世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定義見通函)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相當於約345.15百萬港元)(「收購事項」)。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向賣方支付：(i)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2.40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ii)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3,4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及(iii)發行本金額63.7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141,600,000股換股股份。

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主席報告

加速能源出海步伐 打造國際化產業新格局

在全球能源轉型與「一帶一路」倡議深入推進的背景下，協鑫新能源正以戰略高度和全球視野，加速推進能源出海步伐，構建多元化的國際能源產業格局。2024年，協鑫新能源結合國內外經濟形勢與行業發展趨勢，精心謀劃未來產業佈局，聚焦「站貿一體化」戰略，打造垂直產業多元體系，加快國際化進程，逐步開闢「國際協鑫」新戰場。

站貿一體，打造垂直產業多元體系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的推進和天然氣地位的提升，國際天然氣貿易市場面臨前所未有的機遇。自「雙碳」目標正式確立以來，推動社會及經濟向綠色低碳轉型已然成為當下時代發展的必然趨勢。在這一轉型進程中，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無疑是其核心所在。而在眾多清潔能源之中，天然氣憑藉其高熱值以及相對較低的碳排放優勢，正逐步嶄露頭角，成為綠色轉型的關鍵能源之一。特別是中國等新興市場需求的增加，亦為天然氣利用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從2023年開始，協鑫新能源就開始向「光伏+天然氣」雙主營業務戰略轉型，一方面圍繞深耕10餘年的光伏業務，持續做精做優光伏後市場服務，聚焦發展清潔能源領域的綜合服務能力，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光伏及其他清潔能源一體化綜合諮詢服務；另一方面，協鑫新能源通過業務佈局和天然氣專才引進，開始切入天然氣貿易賽道。依托協鑫集團在上游埃塞俄比亞豐富的油氣資源，協鑫新能源以國內LNG接收站核心資產為依托，串聯天然氣貿易業務，打造「站貿一體化」戰略，實現業務的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

協鑫新能源將天然氣定位為「第二增長極」，並已在這一領域進行了深度佈局。GCL Natural Gas (Singapore) Pte. Ltd. (協鑫天然氣(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初落戶新加坡，同年10月31日，其自營進口的首船液化天然氣(LNG)順利抵達北京燃氣天津南港LNG接收站。目前，其天然氣貿易團隊正在通過推動數個天然氣長約和中短約採購打造國際資源池，積極開展國際天然氣貿易和衍生品交易。圍繞協鑫如東LNG項目的投產與運營，協鑫新能源提前部署，積極吸引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租賃並使用接收站設施，穩步推進與戰略合作夥伴簽署接收站中長期使用協議，為「站貿」活動引進額外資源，確保國內外貿易採購與銷售的順暢銜接，增強協鑫市場影響力。另一方面，穩定推進簽署國際LNG採購長協，積極與國際一流企業和國內行業領先企業建立商務合作關係，以獲取國際LNG資源並開展自營貿易，從而提高如東接收站在窗口期的自用使用率。同時，積極開發包括城市燃氣、貿易商、工業點供、運貿一體化企業及加氣站在內的國內下遊客戶，構建更為緊密的天然氣供應鏈體系，確保接收站的穩定運營。

科創加持，數智賦能，引領能源出海新風向

在全球能源轉型加速的背景下，光伏行業作為可再生能源的核心賽道，正經歷前所未有的技術迭代與市場重構。歐美「去中國化」供應鏈政策倒逼中國光伏企業加速海外佈局。海外綠色能源需求也在持續增加，「能源出海」成為新航海時代的主題。

近年來，協鑫新能源積極組建海外市場營銷團隊，依托集團內部產業以及國央企在非洲、東南亞的項目，積極開展海外市場拓展工作。通過技術創新和成本控制，鞏固了在國際光伏領域的領先地位。其自主研發的「鑫翼連」能源管理平台V3.0經過10年3次迭代後正式發佈，涵蓋4大單元、8大功能模塊和178個模型，構成綜合能源管理數智化系統解決方案，覆蓋了風、光、儲、充、虛擬電廠等綜合能源多業態，營造成熟、穩定的全生命周期綠色運營新生態。通過數字化、智能化手段，未來可實現對海外運維場站的高效遠程監控和維護。

多元融合創新組織，驅動業務戰略轉型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核心資源，在國際化進程中，公司重視本地人才的培養和引進，通過培訓和團隊建設，提升當地員工的專業素養和綜合能力，為企業的本土化經營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公司積極響應集團「出海」戰略，踐行「組織架構扁平化」和「職能下沉」管理原則，採取「內部調配+行業招聘+屬地培養+國際引進+專家顧問+乙方服務」等多元化用工模式，佈局人才市場，為業務提供專業化的人才保障。

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市場環境、政策法規等存在差異，本土化經營不僅可以幫助企業更好地了解當地的市場和文化，還有利于同上中下游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從而更加有效地滿足當地市場發展需求，減少經營風險。公司制定了海外天然氣品牌戰略規劃，採用「國際化+本土化」經營策略，精準觸達受眾；建設「ESG+品牌文化」工程，注重融入當地文化，尊重當地的風俗習慣和價值觀念，通過文化融合，增強與當地社會的聯繫和互動，把中國的文化傳播出去，把國外優秀的文化吸引進來，打造多元、平等、包容的品牌文化，提升員工的歸屬感。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協鑫建企35周年。我們將繼續增強只爭朝夕的緊迫感，緊盯目標任務、緊扣時間進度，凝心聚力、攻堅克難，持之以恆以釘釘子精神抓落實，蓄力踏浪，點燃激情。繼續堅持綠色發展，持續推進全球化戰略轉型，展現卓越韌性以及穩健發展底色，持續為股東和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堅定不移推動產業變革、經營變革、管理變革、組織變革，以革新圖變激發新能源活力和創造力，守正、創新、蓄勢，在全球化大浪潮下，煥發新活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166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4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展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客戶群包括本集團年內新接洽的光伏電站及部分先前由本集團擁有的光伏電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合同，為總裝機容量約12.5吉瓦的光伏電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吉瓦容量增加了7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收入增加了人民幣44.7百萬元，由人民幣227.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2.6百萬元。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收入及容量的增加，鞏固了本集團向輕資產企業轉型的方向。

於本集團出售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擁有83兆瓦的光伏設施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的併網容量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兆瓦下降62%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兆瓦。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發電收入分別下降了78.4%及84.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的收入由人民幣57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8.1百萬元至人民幣9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擴大其於LNG及相關產品貿易進入LNG市場。本集團透過買賣LNG及相關產品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7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百萬元）。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424.8百萬元減少36.6%至人民幣26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內已出售光伏電站相關的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38.3百萬元，匯兌收益主要由於本集團美元計值的資產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4.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2.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轉型為輕資產企業後，電力銷售業務規模縮小及償還債務所致。

業務回顧

1.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光伏電站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本集團亦提供採購及技術諮詢服務等其他配套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約12.5吉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吉瓦)的光伏電站提供經營及維護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 272,577 |
| 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 <u>15,150</u> |
| 總計 | <u><u>287,727</u></u> |

2. 發電量及容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為約50兆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兆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容量、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 按地區劃分的附屬電站 | 電力銷售量 (千千瓦時) |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 | <u>14,921</u> | <u>0.48</u> | <u>7,178</u> |
| 美國 | <u>190,138</u> | <u>0.44</u> | <u>82,879</u> |
| 附屬電站總計 | <u><u>205,059</u></u> | <u><u>0.44</u></u> | <u><u>90,057</u></u> |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磴口協鑫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位於中國的光伏電站收入乃主要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3. LNG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擴大其於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進入LNG市場。本集團透過買賣LNG及相關產品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7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LNG貿易業務的銷售總額約為445,000噸。年內銷售量的增長足以說明本集團持續滲透LNG貿易市場。

本集團訂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百萬元）的貿易合約，而本集團（作為委託人）確認來自與外部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8.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百萬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確認與外部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3百萬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所得服務收入；(ii)光伏發電；及(iii)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光伏電站經營、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 287,727 | 244,695 |
|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 90,057 | 578,208 |
| — 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 729,971 | 8,617 |
| | <u>1,107,755</u> | <u>831,520</u> |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下降以及二零二四年內LNG業務相關收入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於本集團出售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擁有83兆瓦的光伏設施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兆瓦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兆瓦。本集團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4元(二零二三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49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月之毛利率為11.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5.8%。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於本年度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銷售成本主要由LNG及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佔銷售成本78%)以及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折舊、經營及維護成本等組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推算的利息人民幣65.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及來自原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7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36.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4.8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出售若干光伏電站後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8.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虧損人民幣394.9百萬元)及本集團美元計值的資產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引致的匯兌收益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匯兌虧損人民幣38.3百萬元)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6百萬元)，包括(i)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百萬元)，(ii)出售光伏電站項目的應收代價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及(iii)計提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iv)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撥回人民幣76百萬元)，及(v)二零二三年之金額主要包括施工應付款項調整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額於本年度並無顯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併網電力保證約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百萬元)

作為吸引買方收購本集團發電站及繼續委任本集團為經營及管理服務提供商的交易條款的一部分，倘相關光伏電站於各協定期間(介乎二至五年，視乎協定條款而定)的相關售電量及收益低於協定的最低售電量及收益，則買方將有權獲得併網電力保證補償，而將支付予本集團的結餘將相應參照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結餘作出調整。

(ii)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應收代價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該款項為自二零一八年起出售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應收代價，該款項已頗長期未償還，已至少三至四年以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的歷史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逾期情況，定期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但不成功，因此考慮就該等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iii)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該金額代表計提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乃因有關債務人已失聯，加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頗長期未償還，已至少三至四年以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收回款項，但不成功，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在個別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後計提虧損準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指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應佔溢利。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總額由人民幣44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2.5百萬元至人民幣5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內出售光伏電站及償還債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48.1百萬元及人民幣903.9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出售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擁有83兆瓦太陽能光伏設施的附屬公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268.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3.3百萬元)，主要產生自出售36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營運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該款項主要為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產生的應收代價及為出售事項前前附屬公司欠本集團的負債。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代價時已考慮及計入該等未償還負債，並同意未償還應收款項將由交易對手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協定付款安排支付。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公告。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9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08.9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6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9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188.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6.1百萬元)、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015.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49.4百萬元)(其中應收遞延款項人民幣817.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0.9百萬元)乃分類為非即期性質，乃由於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人民幣36百萬元(包括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百萬元(包括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2百萬元))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9.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款項及建造成本人民幣17.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84.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5.4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帶有光伏電站項目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代價款項。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自二零一九年往後，本集團已採納輕資產業務戰略。自此，本集團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更加穩定並處於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568.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60.5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出的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總負債 | <u>1,265</u> | <u>1,512</u> |
| 總資產 | <u>6,094</u> | <u>6,506</u> |
|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 <u><u>20.8%</u></u> | <u><u>23.2%</u></u> |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人民幣」) | 64 | 142 |
| 美元(「美元」) | <u>388</u> | <u>410</u> |
| | <u><u>452</u></u> | <u><u>552</u></u>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除外)抵押：

- 人民幣518.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2.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1.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幣49.3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8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7.2百萬元)。

提供予第三方之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就若干第三方為項目公司（第三方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持有少數權益）取得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第三方提供背對背擔保。該背對背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1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過渡期間亦為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有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財務擔保將於買賣協議規定的時間內該等擔保被新買方取代或該貸款償還時解除。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財務擔保金額為人民幣零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5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7百萬元）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披露。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並未計提之天然氣液化廠的建設承諾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合營企業股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5百萬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2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任何貸款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市場化電價釐定的風險

隨着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機制改革步伐加快，市場力量將主導可再生能源定價，並建立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定價及結算機制。本公司的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將面臨市場化競價交易導致價格下跌之風險。本公司將深入研究市場化電力交易的業務規則，了解及熟悉相關操作程序，並通過積極參與市場化交易擴大光伏電站精英及管理服務規模，致力爭取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2. 電價相關的政策風險

電價是本集團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可再生能源的電價及政府補貼所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團隊密切注意地方及國家能源政策的變化及繼續落實相關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少相關風險。

3. LNG及相關產品價格不可預測的風險

天然氣、原油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因該等商品供需的相對變化而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他主要產油國的石油政策、地緣政治等，均為天然氣市場帶來不確定性。油氣價格的可預測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量及利潤。油氣價格的長期低迷也可能影響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對相關風險進行全面管理，分級應對，並努力做到及時發現、預防、處理、報告，以降低相關風險，並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降低風險敞口。

4. LNG交易市場拓展難度增加的風險

由於主要上游氣源供應商持續拓展下游業務，本集團將直接面對主要上游競爭者的競爭，未來市場滲透難度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將堅守市場化理念，持續優化資源組合、制定銷售策略、拓寬市場覆蓋範圍，並充分利用自身資源及潛在協同優勢，以確保天然氣交易量持續增長。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未來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分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使用美元以股權形式注資美國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進行對沖，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糾紛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使我們陷入合營夥伴面臨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業務擴展後，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有1,07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94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1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合共233,487,154股股份的配售(佔於完成後經交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籌集約59.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有關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 |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初始擬定 分配 (百萬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 |
| 用於支持與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業務相關的投資及研發成本，及開發其他能源領域的運維服務 | 53.7 | 53.7 |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6.0 | 6.0 |
| | <u>59.7</u> | <u>59.7</u>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年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必須符合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於本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提出異議。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二零二四年期末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